

全省首创“法在身边”视听平台 新建提升法治文化公园185个…… 普法宣传 淄博创新有招

淄博1月18日讯 全省首个网上宪法宣传教育馆浏览人数突破18万人次；全省首创的“法在身边”视听平台通过电视网络覆盖淄博市170万个家庭；全域公园城市普法阵地建设年内投资435万元，新建和提升法治文化公园185个……2022年，淄博市司法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载体，普法成效显著，为法治淄博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制定印发《2022年全市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淄博市市级国家机关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规定了69个市直部门（单位）共性普法和个性普法重点内容，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结合普法清单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并抓好实施。年内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万余场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3000余场次。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出台《淄博市市级普法责任主体履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以评议促普法，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制度，2022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法治讲座2次、专题学法4次，全市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1200余次。出台《淄博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学法的内容和形式。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2022年统一组织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淄单位1500余个、干部职工近10万人参加年度学法考法活动，及格率97%以上。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法，2022年组织全市1800余名执法人员



孩子们展示参加法治护航端午节活动的作品。资料照片

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测试。加强青少年普法，利用班（校）会、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节日纪念日活动、仪式教育等多种载体，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开展法治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建立法治副校长名录和活动台账，全市451所中小学校和9所驻淄高校及职业院校配备法治副校长471名，指导推动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日常管理，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指导张店区建立“青春法苑——青少年普法联盟”，促进校园普法向纵深发展。

积极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宪法“十进”活动。2022年开展宪法宣传活动2200余场，全市1000多家部门单位组织宪法宣誓仪式，10万余人次参加宣誓，全市500多家大中小学全部开展学生“宪法晨读”活动，48万余名大中学生接受宪法教育。持续加强民法典宣传。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坚持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突出抓好青少年、农村群众等“关键群体”的民法典学习教育，结合“送法下乡服务为民”活动，充分发挥全市“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作用，深入基层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共开展民法典讲座、现场活动320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

料19余万份。各类主题普法活动效果显著。结合党的二十大、“七一”等时间节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党内法规等内容开展了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全市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62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0万余人。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的学习宣传。全市459万人次参与全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39万人次参与《信访工作条例》在线答题，超25万人次参与全市防灾减灾知识竞答活动。

持续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开展全国、全省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荐申报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1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落实《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市范围内17个国家级、5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大力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指导以区县为单位开展线下培训。利用淄博市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对全市2936名“法治带头人”、8813名“法律明白人”进行了全员线上法治培训。常态化开展“送法下乡 服务为民”活动。指导各区

县举办法治文艺演出70余场次。开展法治书画作品展，共展出书法、绘画作品500余幅。结合党的二十大召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开展知识竞赛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200余场次。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加强媒体普法，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开通全省首个市级“乡村普法广播”，开设“每周法治要闻”“基层法治典范”“我是小法宝”“齐大爷普法故事”“非常说法”等多个专栏，以活泼多样的形式，面向全市普法释法，全年已持续播出40期，其中“齐大爷普法故事（小品）”被评为“法润齐鲁扶持计划”优秀作品。

借势借力创新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普法设施建设纳入市委“9+1”重点工作，推进全域公园城市普法设施建设，通过实地督导和月调度、季考评等方式，推动在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行动中同步规划建设普法设施，大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层次。全域公园城市普法阵地建设年内投资435万元，新建和提升法治文化公园185个，建设普法设施1828处。深挖齐文化法治元素，推动齐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齐文化博物院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创新开通“法在身边”普法视听平台。建立了包括130万字、1200分钟音视频资料的法律服务信息、普法学数据库，通过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4家电视网络，覆盖全市170万户家庭，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网、端、微、屏”随时查、掌上办。

加强以案释法工作，整理发布普法宣传工作方案17篇，乡村治理专项法方案优秀案例25篇，行政执法法工作方案31篇，律师法律服务案例180余篇，部署开展全市行政诉讼模拟庭审活动，切实起到了以案释法的正面效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通讯员 史英志

去年四季度“中国好人榜”淄博两人上榜

淄博1月18日讯 18日，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好人榜”发布，来自山东淄博的韩明花和黄宝鑫榜上有名。

近年来，淄博市深挖群众身边好人好事，深入开展道德典型选树宣传。2022年以来，推荐4人入选“齐鲁最美人物”，47人入选“山东好人榜”，3人荣获山东省“新时代好少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侯军元

冷空气再发威 明天淄博最高温0℃左右

淄博1月18日讯 18日，淄博晴朗天气在线，气温继续缓慢回升。不过，随着冷空气的到来，淄博气温将再度下降，20日最高气温在0℃左右，最低气温在-9℃左右。

今明两天，山东大部雨雪稀少，气温回升，最高气温将达10℃，晴朗回暖的好天气，正适合踏上快乐返乡路。不过，好天气不会持续太久，未来4到7天，有两次冷空气过程影响我省，带来大风降温和部分地区雨雪天气。

从淄博来看，今明两天，最高气温7℃左右，最低气温-6℃降至-9℃；20日，气温明显下降，最高气温0℃左右，最低气温-9℃；21—22日，气温先升后降，最高气温8℃降至3℃，最低气温-5℃。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淄博今起开通600路公交车 途经25个站点

淄博1月18日讯 为方便广大市民出行，进一步增强线网覆盖范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淄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计划于1月19日开通600路公交车，起止站点为桓台客运中心—创智谷，途经25个站点。

600路发车时间，桓台客运中心首班6:30，末班18:30；创智谷首班7:15，末班19:15。全程票价1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通讯员 石永亮

张店全域禁放烟花爆竹 通告有效期至12月31日

淄博1月18日讯 18日，张店区发布《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张店区全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

为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噪音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张店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通告要求张店区全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张店公安分局、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店区商务局、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办将对所有批发市场、商业门面等区域进行巡查，依

法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问题进行举报。环保举报电话：0533-2866174（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违法销售举报电话：0533-2270801（张店区应急管理局）；违法燃放举报电话：

110（张店公安分局）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孙林杉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